

股票代码:002512

证券简称: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:2016-002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(摘要)

特别提示

本次交易方案为达华智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方江海、韩洋、梁智深、深圳金锐扬及汇融控股持有的金锐扬100%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。

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，本次发行对募集分部为华创-达华民长-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华创民生十二号计划”）、平安大华恒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平安大华恒盈1号计划”）、华创民生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华创民生18号计划”）、深圳君诚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君诚达”）、蔡小如、陈圣融、方江涛、上官步燕、刘健等9名特定对象已于2015年5月29日与公司签署了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。

本次交易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所形成的94,896,397股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上市日期为2016年1月11日。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价格在2016年1月11日至（上市首日）不除权，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。

本次交易中，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12个月内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股权分布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上市条件。

公司声明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，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，公司经营与效益的变化，由公司自行负责；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有任何疑问，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、律师、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。

释义

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，除非文义另有说明，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：

上市公司、达华智能 **指**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标的公司、金锐扬 **指** 深圳市金锐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标的资产、交易标的、标的股权 **指** 方江海、韩洋、梁智深、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，北京金锐扬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金锐扬100%的股权

业绩承诺人、业绩承诺股东、利润承诺人、补偿义务人 **指** 方江海、韩洋、梁智深、深圳君诚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君诚达”）、蔡小如、陈圣融、方江涛、上官步燕、刘健等9名特定对象

交易对方 **指** 方江海、韩洋、梁智深、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，北京金锐扬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

募集资金认购方 **指** 方江海、韩洋、梁智深、深圳君诚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君诚达”）、蔡小如、陈圣融、方江涛、上官步燕、刘健等9名特定对象

华创-达华民长-民生十二号计划 **指** 平安大华恒盈1号计划

华创-民生18号计划 **指** 君诚达、蔡小如、陈圣融、方江涛、上官步燕、刘健等9名特定对象

平安大华恒盈1号计划 **指** 平安大华恒盈1号计划

华创民生18号计划 **指** 蔡小如、陈圣融、方江涛、上官步燕、刘健等9名特定对象

华创-民生18号计划 **指** 平安大华恒盈1号计划

君诚达 **指** 深圳君诚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本次交易对方、本次重组对方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**指** 方江海、韩洋、梁智深、深圳金锐扬及汇融控股

本次交易对方、本次重组对方、本次发行